



（上接B19版）

-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C.基金财产的清算
-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清算和报告；
 -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四）清算费用
-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E.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
-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F.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四）争议解决方式
- 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 （五）基金合同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基金合同》可印制或成，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和广场2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2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001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国内、外汇汇款；外汇贷款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存单

（上接B17版）

-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本基金登记机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 如基金募集期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或未满足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前30日内退还，并将认购资金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 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上接B17版）

-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符合规定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申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现场开会的方式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均须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 亲自出席会议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受托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登记机构相符。
 -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后、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一半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3（含1/3）。
-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对其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
 - 在通讯开会当日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为有效；
 -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时告知召集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地点并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予以计入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召集人可以在公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后、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 上述第（三）项可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在案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并符合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委托人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五）议案内容与程序
- 1.议案内容与提案权
- 1.议案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订立托管协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向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案内容进行表决。
- 2.议事程序
-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代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担任会议的计票人；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出席大会，则由由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对召集人提出全部有效表决进行统计；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3）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进行表决，电话或其他电子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有效。
-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特别决议必须以记名方式进行有效。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表决资格的有关证明文件，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七）计票
-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开始后及时清点并在主持人当场公布点票结果。
- 3.如果大会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收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和参加融资融券；国际间资金划拨；海外汇兑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一切银行间业务；在港澳地区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发行和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
-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 （四）基金财产
- （五）基金财产的估值
- （六）基金财产的分配
- （七）基金财产清算
- （八）争议解决方式
-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十）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上接B17版）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二、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上接B17版）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四）基金财产的估值
（五）基金财产的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八）争议解决方式
（九）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三、基金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四、基金募集失败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六、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八、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九、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十、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十一、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十二、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十三、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十四、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十五、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十六、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十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十八、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十九、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二十、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 （一）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托管人
- （三）基金募集
- （四）基金合同的生效
- （五）基金募集失败
- （六）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七）基金合同的解除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